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 LTD.**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股票代码：603169**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3、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4、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15
5、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13: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地点

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张璞临先生

### 会议议程安排

一、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二、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确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并将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

八、上市公司服务平台回复网络及合并投票结果后，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表决统计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十、律师发表律师见证意见。

十一、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修订后：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议案二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新增】 第二条	---	<p>第二条</p> <p>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第三条	<p>第三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p>
第十五条	<p>第十五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p>	<p>第十六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p>



	<p>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二十一条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新增】 第二十三条	---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三十一条	<p>第三十一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三条</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三十五条	<p>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第三十六条	<p>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三十七条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三十八条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三条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删除】</b> 原第四十四条</p>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p>	<p>---</p>
<p><b>【删除】</b> 原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p>	<p>---</p>

	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b>【删除】</b> 原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董事会在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b>【新增】</b>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议案三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对 2017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98,242.38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2,750.85 万元，关联销售 7,392.89 万元。另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向兰石集团及集团子公司拆借资金 78,098.64 万元。详情见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设备	兰石集团	/	/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15,900.00	4,871.08
		小计	15,900.00	4,871.08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	3,500.00	2,938.67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	/
		小计	3,500.00	2,938.67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服务	兰石集团	75.00	53.79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13,540.00	4,865.61
		小计	13,615.00	4,919.40
6	其他	兰石集团	/	/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25.00	21.70
		小计	25.00	21.70
<b>向关联方采购总计</b>			<b>33,040.00</b>	<b>12,750.85</b>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兰石集团	900.00	754.34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8,640.20	5,572.20
		小计	9,540.20	6,326.54
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	兰石集团	636.00	601.60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498.00	464.75
		小计	1,134.00	1,066.35
<b>向关联方销售总计</b>			<b>10,674.20</b>	<b>7,392.89</b>
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兰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0,000.00	78,098.64
<b>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总计</b>			<b>80,000.00</b>	<b>78,098.64</b>
<b>关联交易总额</b>			<b>123,714.20</b>	<b>98,242.38</b>

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70,112.0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0,044.00 万元，关联销售 30,068.00 万元。另  
为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公司计划向兰石集团及集团子公司拆借资金 120,000  
万元。

详情见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兰石集团	300.00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9,757.00
		小计	10,057.00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兰石集团	3,500.00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
		小计	3,500.00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	兰石集团	30.00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6,432.00
		小计	6,462.00
4	其他	兰石集团	/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25.00
		小计	25.00
<b>向关联方采购总计</b>			<b>20,044.00</b>
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兰石集团	/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26,355.00
		小计	26,355.00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兰石集团	2,622.00
		兰石集团下属子公司	1,091.00
		小计	3,713.00
<b>向关联方销售总计</b>			<b>30,068.00</b>
1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兰石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00
<b>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总计</b>			<b>120,000.00</b>
<b>关联交易总额</b>			<b>170,112.00</b>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请回避  
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

## 议案四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性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需要，防范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015,500.00 万元，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各行授信额度使用范围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母公司	招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工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00,000.00
	中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0,000.00
	中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交通银行敦煌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4,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5,000.00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建行城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20,000.00
	浦发银行七里河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25,0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70,00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0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9,000.00
小计			833,000.00

青岛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20,000.00
	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0,000.00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0,000.00
	民生银行青岛金水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0,000.00
	光大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5,000.00
	建设银行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8,000.00
	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20,000.00
<b>小计</b>			<b>118,000.00</b>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4,000.00
	交行敦煌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
	中国银行敦煌南路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5,0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10,000.00
<b>小计</b>			<b>42,000.00</b>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6,000.00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3,000.00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4,500.00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4,000.00
<b>小计</b>			<b>17,500.00</b>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哈密地区分行	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综合授信	5,000.00
<b>小计</b>			<b>5,000.00</b>
<b>合计</b>			<b>1,015,500.00</b>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议案五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

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预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类别	授信主要用途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农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民生银行青岛金水路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光大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建设银行青岛分行	8,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小计		118,000.00	-	-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招行兰州新区支行	4,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交行敦煌路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敦煌南路支行	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小计		32,000.00	-	-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6,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兰州银行文化宫支行	3,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4,5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4,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小计		17,500.00	-	-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密地区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	流动资金
小计		5,000.00	-	-
合计		172,500.00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